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1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98.12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99.03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984 校課委會日期:99.5.31；第 124 次教務會議日期:99.6.15 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合理有效規劃本系課程之開設及協調任課教師之安排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另推選三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因議題需要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一～二人列席參與會議討論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- 一、訂定本系教學目標。
 - 二、規劃本系整體課程之規劃及協調任課教師，並推展相關工作。
 - 三、執行及確保本系課程規劃的完善，以符合系所目標與成效。
 - 四、針對教師與學生對本系課程規劃的建議，作為改進課程的參考。
 - 五、審查新課程之開設或課程之變更，以送理學院或相關會議審訂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1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 98.11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 98.12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.01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 99.03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.05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條文	原辦法	修訂後
第二條	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因議題需要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一～二人列席參與會議討論。	<u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另推選三人組成。</u>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因議題需要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一～二人列席參與會議討論。
第四條	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	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<u>二次</u> 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第六條	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 <u>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</u> 通過後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